

证券代码：832095

证券简称：爱芯环保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薪酬评定及尽 职考核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已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建立符合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激励机制，进一步规范管理层的薪酬管理，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和发挥管理层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管理层包括下列人员：

- 1、董事会批准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：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总监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；
- 2、重要部门负责人及事业部高管成员（以下简称：中层管理团队）；
- 3、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及管理团队（以下简称：子公司管理团队）。

第三条 管理层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坚持按劳分配与责、权、利相结合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个人薪酬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、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原则，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；
- （三）坚持薪酬收入以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等相结合，体现职位差异及基本考核以及多

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；

（四）坚持经营者责任、贡献和利益相一致的原则；

（五）坚持薪酬审计、考核完成后予以兑现的原则。

第四条 公司管理层薪酬由四部分组成：基本薪酬、年度奖金、经营业绩奖和股权激励。管理层薪酬为税前收入，个人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。

第二章 考核管理机构

第五条 公司设立“管理考核委员会”作为公司管理层的薪酬考核管理机构，负责制订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管理团队、子公司管理团队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审查其履行职责情况并进行年度考评。

（一）管理考核委员会的成员由每届董事会任命，通常设置 5 个考核委员；

（二）董事长是管理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，由其提名其他 4 个委员，委员分别负责薪酬评定、岗位评定、任务目标和尽职考核等有关管理层人员的各项重要评审及考核工作。

第六条 董事会负责公司管理层薪酬管理制度的制订，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三章 管理层薪酬构成及尽职考核

第七条 公司管理层基本薪酬

公司管理层人员基本薪酬为月度薪酬，按月发放，包含：出勤工资、岗位工资、各类补助和绩效工资。其中，出勤工资和各类补助按照岗位类别和职级确定，不参与业绩考核；绩效工资与当月（季）工作业绩（即绩效分数）挂钩，实发绩效工资 = 绩效工资*月（季）度目标考核分值。

第八条 岗位等级的划分

根据职务等级及管理内容，设定岗位工资。

职层	职级	决策	管理	专业	业务	工厂管理
一级M	十	董事长				
	八	总经理				
二级S	七	董秘/董事	副总经理	总工/总监		
	六		总助	副总工	子公司/事业部负责人	产业主管
三级J	五		部门经理	高级工程师	大区负责人 行业负责人	厂长 高级技师

	四		项目主管 /副经理	工程师	省级推广/ 区域主管	部门管理/ 车间主任
四级L	三		专员	助理工程师	高级业务员	小组长/ 技师

第九条 公司管理层基本薪酬调整原则

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，参考年度通胀水平，公司管理层的薪资原则上每年调薪幅度不高于10%，调薪幅度可逐年累加调整。

岗位调整、工作内容调整等不受此项约束。

第十条 公司管理层奖金

公司管理层奖金，按照年度经营目标分别进行月度、季度和年度考核，按期发放。

当期奖金 = 当期奖金标准*当期考核分值。

第十一条 公司管理层人员股权激励

公司管理层人员股权激励，包含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，采用定向发行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股股票，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进行考核，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或解除限售主要条件。

第十二条 公司非管理层人员的奖金标准、分配系数、薪酬构成及考核办法，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参照本制度另外拟定。

第五章 考核实施程序

第十三条 管理考核委员会对管理层考评程序如下：

1、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战略规划，制定各自的岗位职责及重大项目计划，同时制定具有可行性的执行计划，其中重大项目计划的规划方案和执行计划须经组织评审会审定。

2、管理考核委员会对相关责任人编制的《定岗定责责任书》及执行计划进行评审，并由岗位责任人和直属主管签署该《定岗定责责任书》；

3、管理考核委员会对已签署的《定岗定责责任书》及执行计划进行过程监督及考核，对管理层进行绩效评价；

4、管理考核委员会参照岗位绩效评价结果、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及奖励分配政策，对公司管理层的绩效奖励进行审定确认。

第十四条 经营年度结束后，管理考核委员会应尽早完成公司管理层经营业绩奖的考核审定工作，并将考核结果通知考核对象。

第十五条 各级管理层人员在收到考核通知后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通知后一周内向管理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由董事会最终裁决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公司管理层人员兼任其他职务的，以其实际负责主要业务确定薪酬考核标准。

第十七条 公司管理层人员的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企业年金、个人所得税的缴纳等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执行，其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。

爱芯环保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